

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鑑定申請程序

- 一、填寫申請書並繳交申請費，鑑定標的物地點在台北市申請費為伍仟元，台北市以外之縣市申請費另計（詳四）。
- 二、本公會於接到申請書後，一星期內指派鑑定技師前往鑑定現場初勘，並擬定鑑定工作計劃及鑑定費用明細表，即發文通知申請人於 30 天內預付；申請人所繳納申請費用可作為抵繳鑑定費之一部份。鑑定案件不成立時，申請人所繳納申請費不予退還。
- 三、鑑定申請書格式內容如附件，申請人（申請單位）以制式公文格式申請亦可。（本公會未硬性規定申請書格式、申請人可自行用白紙書寫）

四、鑑定申請費：

- 新北市、新竹、桃園、基隆.....陸仟伍佰元
- 台中市、縣、苗栗、南投、
宜蘭、雲林、彰化.....柒仟伍佰元
- 花蓮、高雄、屏東、台南、嘉義.....玖仟元
- 金門、馬祖、澎湖、小琉球、蘭嶼、及其他特殊地區..另計

五、鑑定申請費用可依下列方式繳納：

1、郵政劃撥：帳號—07386462

戶名：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

2、銀行電匯：永豐商業銀行—西松分行

銀行代號：807-0069

帳號：006-001-0002490-6

戶名：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

3、支票（即期票）

六、如以傳真方式申請，請傳真申請書及繳費之單據（匯款單）並來電確認，謝謝合作！

會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37 號 7 樓

電話：02-87681118

傳真：02-87681119